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仪器科学与光电工程学院

2026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博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促进研究生推免生接收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做好研究生推免生接收工作，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和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立德树人，以德为先。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考核录取的首要依据。

科学评价，保证质量。根据学科专业特点，从利于选拔人才角度，合理制定评价内容与标准，保证招生质量。

全面衡量，重点突出。在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的基础上，加强综合考核，突出对考生专业素养、科研创新潜质和实践能力的考查的同时，加强对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评价。

政策公开，择优录取。公开复试政策、程序，公正地进行考核和评分，复试全程录音和录像，实现择优录取。

二、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一）学院成立以学院院长为组长、分管副院长为副组长的研究生（含直博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本学院的推免生接收工作。严格执行上级和学校的有关政策规定与工作程序，制定学院推免生接收工作实施细则、推免生接收名额等，指导复试小组规范开展推免生接收工作，做好推免生接收工作，重大问题实行“集体研究、集体决策”。

学院研究生（含直博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咨询服务组、命题组和技术保障组。在复试工作正式开始之前，各小组名单上报学校研究生院备案。

（1）咨询服务组

咨询服务组的主要工作任务是在指定的网络空间发布与复试录取政策、录取流程、招生数据、录取结果等有关的信息，通过学院招生邮箱、电话、指定网站等回答考生问题、收集考生信息，及时回应考生关切。

（2）命题组

命题组按照学校正式公布的学院招生学科专业所规定的复试科目设立，复试考试科目命题小组至少由2人组成（其中1人为组长），严格实行回避制度。

（3）技术保障组

技术保障组由学院熟悉网络技术和复试平台工具的专任教师和行政人员组成，负责复试前对复试场所的工作条件测试、复试流程测试、考生网络环境测试及培训，以及复试过程中各复试小组工作环境保障、复试过程记录等；技术保障组及时与学校相关部门配合，解决复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技术问题。

（二）学院成立接收推免生复试小组，下设复试专家组、素质测评组和复试工作组，负责具体实施推免生考核工作，确定考核内容、评分标准和程序等。复试小组实施集体决策，对复试结果负责。复试小组人员须经政策、业务和纪律培训后方可上岗。

（1）复试专家组

主要负责推免生笔试、面试、实践能力等方面的能力考评。组长由学科带头人或复试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并熟悉招生政策的具有教授职称的博导担任，成员由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博士生导师担任，共7人，包含1名外语水平较高的博士导师。

（2）素质测评组

主要负责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与心理素质测评。成员由具有学生工作经验和丰富心理辅导经验的人员以及相关博士导师担任，共3人。

（3）复试工作组

主要负责考生资格审核与联络、复试组织、成绩核算等工作。成员由符合遴选标准人员担任，共3人。

三、接收流程

（一）学院本着先申请先审核的原则，根据申请学生情况及时遴选，并通过“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向符合条件的考生及时发送复试通知。

（二）学院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分批次组织复试。

（三）学院确定推免生拟录取名单后，通过“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向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在学院规定时间内确认待录取通知。

（四）考生确认待录取通知并政审合格后，学院将接收推免生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

（五）研究生院汇总各学院接收推免生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复试准备工作

1. 人员遴选与培训

复试专家、工作人员、命题等相关人员遴选和培训要求参照统考生复试录取有关规定执行。

1. 试题库准备

命题组织和试题库建设参照统考生复试录取有关规定执行。

（三）推免生资格审核

学院对推免生进行资格审核，包括本人简介、本人有效学生证原件、有效身份证原件、应届本科毕业生证明（加盖推荐学校教务处公章原件）、本科历年学习成绩单（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原件）、国家级英语考试成绩或合格证书及获奖证书、有关学术成果复印件、专家亲笔签名的推荐信（直博生）等，资格审查合格后方能参加复试。

五、复试工作

（一）学院根据学科特点和专业要求，在确保公平和可操作的前提下自主确定复试方式，采用现场复试，并对复试全程进行录音录像。同一专业采用同一复试方式，确保复试流程、导师组成员以及选拔标准等的一致性和公平性。

（二）复试考核方式与内容、工作程序和成绩计算方法等参照硕士统考生和博士生复试录取有关规定执行。

1.复试时间

复试时间拟在2025年10月10日前进行，具体时间请关注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仪器科学与光电工程学院网站后续公示公告（<https://gd.bistu.edu.cn/zsjy/yjszs/>）。

2.复试地点

沙河校区工学楼A座。

3.复试方式

采用线下形式开展复试考核工作，全程录音录像。

4.推免生资格审核

学院复试工作组对推免生提交的推免资格证明、本科成绩单、身份证、获奖证书等材料进行报考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后方能参加复试。

申请人参加复试，请提交以下所需材料:

（1）推免生资格证明（加盖推荐学校教务处公章原件）。

（2）本人有效学生证原件、有效身份证原件。

（3）本人简介。

（4） 应届本科毕业生证明（加盖推荐学校教务处公章原件）。

（5）本科历年学习成绩单（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原件）。

（6）国家级英语考试成绩或合格证书及获奖证书。

（7）有关学术成果复印件。

（8）申请直博生的推免生，还须提交至少两位报考学科领域内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的推荐信，被推荐考生本人不得查阅（专家本人填写推荐书、签名、密封<封口处骑缝签字>，单独提交不装订）。

5.复试程序

（1）考生经资格审核进入复试名单，做好复试准备。

（2）复试小组调试复试设备并提前演练复试流程。

（3）考生按次序进入考场。

（4）考生现场确认遵守《诚信复试承诺书》。

（5）复试小组再次核验考生信息。

（6）复试小组宣读考场规则，宣布复试开始。笔试时长应不少于45分钟，复试面试时长应不少于30分钟。

（7）复试小组宣布考试结束。

（8）必要时，复试小组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6.复试考核内容

（1）复试笔试考核

采用试卷方式进行考核，考核以百分制计分。学院基本要求为：考核成绩≥60分。

（2）复试面试考核

对进入复试面试考核的考生进行“专业素质与能力”、“综合素质与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考核均以百分制计分。

“专业素质与能力”考核包括“专业基本理论与能力”、“外语听说能力”、“创新精神与能力”测试三个部分。考生用英文做自我介绍并回答考官给出的问题，对考生的外语听力、口语、专业外语能力进行测试。考生做15分钟展示报告，介绍个人基本情况、学习经历、本科期间的学习成绩、主要参与的研究工作及成果、研究生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等内容。主要对考生进行专业基础水平考核，根据培养目标要求，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判断是否具备研究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由复试专家组给出考核成绩，学院基本要求为：每个环节的考核成绩≥60分。

“综合素质与能力”考核采用面试与考生提交材料相结合方式进行，主要参考考生申请材料情况，结合已取得的实践研究成果，全面考核考生的创新意识与科学思维能力、综合分析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学术作风等综合素质情况，由复试专家组给出考核成绩，学院基本要求为：考核成绩≥60分。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主要考查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包括考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同时采取“函调”方式进行补充考核。由素质测评组给出考核成绩，学院基本要求为：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合格、心理素质测评未见异常、所在单位政审意见通过。

7. 成绩计算办法

（1）复试总成绩。复试总成绩为百分制。复试总成绩= 0.3 \* 复试笔试成绩+ 0.7 \* 复试面试成绩。复试总成绩低于60分，不予录取。

（2）复试笔试成绩。复试笔试成绩为百分制。复试总成绩低于60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3）复试面试成绩。复试面试成绩为百分制。复试面试成绩= a \* 专业基本理论与能力成绩 + b \* 外语听说能力成绩 + c \* 创新精神与能力成绩 + d \* 综合素质与能力成绩（a、b、c为加权系数，a + b + c + d=1），各环节均以百分制计分，其中各环节占比：a= 0.2、b= 0.2、c= 0.3、d= 0.3。复试面试任一考核环节低于60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4）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计入总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录取工作

1. 原则上接收本科专业与本学科专业相近的推免生的申请。是否接收跨学科门类申请及相应接收范围与依据，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复试阶段如需加试，成绩按百分制计算，60分为合格。

（二）学院根据复试总成绩排名和复试小组意见，综合思想品德与学术诚信考核情况、身体健康状况等，在考生复试成绩合格的基础上，择优确定推免生拟录取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复试成绩低于60分，不予录取。

（三）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学院公示拟录取名单，向考生所在单位发政审表。

（五）学院将于入学前对接收的推免生进行资格复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1.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2.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历学位证书的；

3.从报名时间起至入学报到之日受到任何处分的（报名时间指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提交志愿的时间）；

4.已被我校录取的推免生，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

 （六）推免生的调档函和正式录取通知书将随统考生寄发。七、体检

推免生体检工作与统考生统一组织安排。

八、新生入学资格审核

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九、复试材料

复试录取相关纸质材料、录音录像材料的录制要求参照统考生复试录取有关规定留存。

十、申诉与复议

学院实行申诉与复议制度，由研究生（含直博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受理考生的申诉和投诉，考生可将申诉或投诉发至gdxyyjs@bistu.edu.cn。

对申诉和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研究生（含直博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

仪器科学与光电工程学院

2025年9月